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4〕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马仑河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马仑河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4年12月10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4年10月16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梁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马仑河水库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为：2309-533122-04-01-429838。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马仑河水库供水工程位于梁河县曩宋阿昌族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厂1座（曩宋乡水厂），修复蓄水池15座，复建蓄水池20座；新建输（引）水管道总长36.52km，其中DN250内外涂塑钢管3.60km、DN200内外涂塑钢管6.21km、DN150内外涂塑钢

管 4.19km、DN125 内外涂塑钢管 5.65km、DN100 内外涂塑钢管 4.63km、DN80 内外涂塑钢管 0.73km、DN65 内外涂塑钢管 1.61km、DN50 内外涂塑钢管 3.39km、DN40 内外涂塑钢管 1.75km，同时对原有破损的 DN20-DN40 的输水管进行替换，共计 4.76km。本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 3000m³/d、规划水平年设计总供水量 96.45 万 m³，供水工程服务范围包括：河东村、瑞泉村、曩宋村、马茂村、芒东村、芒林村，供水总人口共计 15480 人。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463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评价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和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防尘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优化设备施工布局，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管道压水试验冲洗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石方部分回填，部分用于生态恢复覆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就近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 1.5m 排气筒排放。

(四)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滤池反冲洗水进入回用水池沉淀处理，上清液返回生产线(配水井)用于自来水生产，排泥水与滤池反冲洗沉淀池排泥水一同排入排泥塘，经排泥塘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绿化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进行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委托第三方定期清掏处置，不外排。

(五)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用低噪设备、泵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防带故障运行。

(六)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油水分离器油污经收集后运至村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食堂泔水经泔水桶收集后用于周边居民饲喂畜禽；排泥塘泥沙干化后定期清运至周边机耕路低洼处用于机耕路路面平整。

(七)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要严格按《报告表》的生态保护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必须对施工迹地、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措施。

(八)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加强管理，健全机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执法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水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s://permit.mee.gov.cn/>)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login>），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12月30日印